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6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3
	验证事项说明	4-5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6] 000697 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之非公开发行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人民币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赛摩电气和光大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并结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7 月 8 日止,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厉达缴纳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53,999,996.36 元(大写:贰亿伍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9,999,997.63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陆

角叁分),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大写叁亿零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3,296,823 股,发行价格 9.13 元/股。

本报告仅供赛摩电气了解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厉达、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存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银行账户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对象名称	厉达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缴认购资金金额	253,999,996.36	49,999,997.63
缴入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备注	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	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

验证事项说明

一. 概况

根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22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鹿拥军发行 1,301,481 股股份、向段启掌发行 597,853 股股份、向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4,915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22,994 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 22,994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4,598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4,598 股股份、向贺小明发行 849,514 股股份、向胡杰发行 339,805 股股份、向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509,708 股股份、向袁延强发行 2,299,437 股股份、向陈松萍发行 1,532,9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8,5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赛摩电气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调整后的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33,296,823 股，发行价格 9.13 元/股。

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33,296,823 股，发行价格 9.13 元/股。根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厉达、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将其缴纳的申购款项在 2016 年 7 月 8 日之前存至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4507 5921 4149

二. 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厉达缴纳的认购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7,820,372 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53,999,996.36 元（大写：贰亿伍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认购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5,476,451 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9,999,997.63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303,999,993.99 元（大写叁亿零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